

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乙方：杭州兴达京昀电器有限公司

经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关于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图书馆中央空调加装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 TLZFCG2021-GK-019）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杭州兴达京昀电器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协议价格

序号	货物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格力	GMV-NR140T/D	台	14	3600	50400
2	室外机 1		GMV-280WM/X	台	1	26800	26800
3	室外机 2		GMV-560WM/X	台	3	52600	157800
4	配套辅材等	/	/	批	1	75000	75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						小写：¥310,000	

注：合同总价为本项目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费、手续费、装卸、就位、总包配合费、水电费、装修的各项费用（含吊顶修复等）、安装调试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培训、检测、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委托履行的禁止

1.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的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履行。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时间、地点

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交甲方验收（如遇寒暑假，则顺延）。

2.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 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交甲方接收前，商品的风险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其进度安排。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九、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并提供系列检测报告，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乙方应提供的售后服务

1. 合同整体工程质保期 6 年（按竣工验收起计算），质保范围包含：冷媒管道、排水管道、控制线路、室外机主机、室内机等所有相关部件。质保期内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自更换之日起计不少于 1 年。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修复、完善和升级等技术服务。经修理后仍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3.1 更换处理：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同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 1 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及时的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和远程协助支持）。质保期满后，维修仅收取成本费，免人工费。

5.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在货物整个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有响应，3 小时内到现场了解情况及实施维修，若 3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的备用解决方案，直至恢复运行。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到场维修或未按约定时间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上门现场培训并提供有关培训资料，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详细指导，直到甲方相关技术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维护该系统，培训期间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见招投标文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 计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元整（¥15,5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交入甲方帐户，合同商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货之日起满 6 年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十二、货款的支付及质保金

1.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

2.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款的全额正规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

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自身利益和数据安全，甲乙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五年内不得互相录用对方参与本项目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包含双方离职人员，违约方将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做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有关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补充或解释本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章）	乙方：杭州兴达京昀电器有限公司（章）
地址：杭州桐庐环城南路 66 号	地址：杭州市临平经济开发区超峰东路 2-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工行桐庐支行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临平支行
账号：1202089119900104396	账号：95110154700005175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